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振兴大会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1. 谨提请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注意 2017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审议的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72/250 和 Corr.1)所强调的大会第 71/323 号决议的下列规定:

(a) 决议第 20 段, 其中大会重申现有关于改善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相关任务, 包括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 节、第 59/313 号决议第 7 至 13 段以及第 60/286 和 69/321 号决议附件第三组, 特别是第 16 和 17 段(见 A/72/250, 第 13 段);

(b) 决议第 21 段, 其中大会请各主要委员会在每一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各自的工作方法, 并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酌情向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以期酌情改进工作方法(同上, 第 15 段);

(c) 决议第 22 段, 其中大会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组织离任与继任主席团交接会议, 就有关成果和即将审议的议程交换意见, 并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向其继任者提交一份关于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报告(同上, 第 16 段);

(d) 决议第 26 段, 其中大会强调,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应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 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包括在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引进一个日落条款, 同时顾及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同上, 第 9 段);

(e) 第 31 段, 其中大会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和 154 条, 鼓励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根据各自的任务确保这些规则得到遵守(同上, 第 64 段);



(f) 决议关于要求每个发言者严格遵守在大会发言的适用时间限制并建议实行“遵守各项程序”原则，特别是在可用辩论时间十分有限的情况下的相关规定(同上，第 34 和 36 段)；

(g) 决议第 38 段，其中大会再次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协商，加强大会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会议排期方面的协调，以期优化这些活动的相互作用和效力，并将这些活动分布到整个届会期间举行(同上，第 29 段)；

(h) 决议关于第 68/505 号决定所核准临时安排的相关规定，建议直至七十三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采用轮任办法以及第 68/307 决议附件所载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导则，大会请特设工作组拟订与选举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有关的长期安排，目的是与各区域组协商建立一个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机制，并最迟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这些安排(同上，第 19 段)，决议中邀请成员国提出建议并及早开始关注达成一项可自第七十四届会议起实施的未来安排，并在这一背景下审议第 68/307 号决议附件；

(i) 决议第 44 段，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努力实现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职位的性别平衡(同上，第 20 段)；

(j) 决议第 47 和 48 段，其中大会决定，大会或各主要委员会选举候选人的姓名应尽可能在选举前至少 48 小时通知秘书处，除非有关选举的具体规则另有规定，候选人姓名应印在选票上，选票上还应留有空间，以便在适用的情况下书写其他姓名；而在大会或各主要委员会选举当天，在大会堂或委员会会议室分发的竞选材料应限于关于候选人的一页资料，以维护大会的礼节(同上，第 43 段)；

(k) 决议第 49 段，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以节省费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改进文件的分发，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进一步改善、协调和酌情统一此类服务(同上，第 56 段)。

2.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表示注意到：

(a) 解释投票应以 10 分钟为限；如果某一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或是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且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则各代表团应在该日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同上，第 37 段)；

(b) 一项决议或决定草案经大会通过后，即不再允许联署共提。同样，一旦某个主要委员会通过一项提案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此提案即不再允许会员国联署共提(同上，第 42 段)；

3.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还核准了将程序问题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之内的建议(同上，第 38 段)。